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岩架镇洛达村灾后重建项目（三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册亨县岩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丰汇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岩架镇洛达村灾后重建项目（三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岩架镇洛达村灾后重建项目（三期）。

2. 工程地点：册亨县岩架镇洛达村伟好组。

3. 资金来源：册亨县财政局册亨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册财农〔2025〕33号文件。

4. 工程内容：本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所示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所示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6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清单计价合同形式。

五、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计工程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玖仟柒佰肆拾元柒角叁分(¥2989740.73元)，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依据。

2. 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签完合同并施工进场后，甲方预付30%作为启动资金，工程量完成80%以上，经施工单位申请，支付进度款50%，待镇级、县级验收合格后，由乙方缴纳存入5%质保金后，甲方支付20%的工程尾款（注：工程总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质保金在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可一次性无息退还。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沈兴权 职称：工程师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通用合同条款；
- 2、专用合同条款；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5年7月17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册亨县岩架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红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2015年7月17日

日 期: 2015年7月17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打印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工程中双方项目法人授权管理者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册亨县岩架镇人民政府。

1.1.2.5 监理人：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7 设计人：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招标文件所列工程。

1.1.3.11 临时占地：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有关答疑、会议纪要；2、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协议、现场签证及变更书等。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五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时所用施工图。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如承包人需要向发包人提出局部变更设计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实施变更前 7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请求并附局部变更设计的合理方案。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双方另行确定。

(4)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5)其他约定：无。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第一次例会确定。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现场第一次例会确定。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第一次例会确定。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现场第一次例会确定。

(6)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第一次例会确定。

(7)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现场第一次例会确定。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除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外，还应当满足(1)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应做到“三通一平”；(2)提供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施工用水和用电，水、电管线应接至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移交给承包人，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将施工道路接通至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并满足施工需要；(4)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5)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座标控制点，并现场与承包人进行交验；(6)提供有关勘察资料，并向承包人提出需要保护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内容 and 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其他约定： /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

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1)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金额为: _____/_____。

(2)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

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5)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另行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除通用合同条款外，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其他权力：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

3.3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号、注册证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如有）：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被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

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拆除。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视将发生的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的内容而定。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 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双方另行

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 1/。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4.3 分包

4.3.2 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

定：

(1) 分包的确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无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1/。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本项目无分包。

(2)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5.1 项目经理：

姓 名：/联系电话：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通用合同条款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安全、质量、进度及现场签证等相关工程资料。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 20 天。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责任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进场 7 日内。

4.6.2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责任。

4.6.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责任。

4.6.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时，不包括气候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

执行。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前，按要求提前 10 天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自行办理和交纳。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发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

在施工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作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其他约定：____/____。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管理：安全生产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应自合同签订 5 日内将安全生产费用一次性预支付给承包人开设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项目实施后从工程进度款中抵扣。安全生产费用应专款专用，实行专户核算。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施工进场 7 日内**。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当月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统计报表一式四份（说明提前或拖延**

原因)，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工程概况、技术指标、特点分析、组织机构、施工部署、平面布置、质保措施、施工进度、安全措施、环保措施、文明施工与发包方和监理方的配合与协调等。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符合总体施工进度计划。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7 天。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3 天。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7 天。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1、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具备开工条件；2、工程师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3、设计变更及增加工程量；4、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八个小时；5、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因素影响；6、

工程款不到位造成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7、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确认也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视为认可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四级以上大风、龙卷风、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的特大暴雨、中雨连续超过 4 小时、小雨连续超过 8 小时、严重冰雹、特强台风、雪凝、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持续二日内气温达零度以下和三十五度以上）等；由于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到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_____ / _____。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_____ / _____。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 / 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施工工艺全过程质量控制计划报表在施工前 3 天内提供，材料、设备质量报表在使用前 3 天内提供。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同时提交施工方案及质量控制措施。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批复。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

13.6 质量争议

质量争议：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以下情形可调整合同价：（1）由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产生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投标文件未含的项目或工程量；（2）主要材料发生设计变更或额外工作；（3）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偏差），工程量清单中的错项、漏项；（4）改变了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工程内容、工程范围、工程数量；（5）招标文件及答疑、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暂定标准、暂定做法、暂定价；（6）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增减时。（7）因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相关造价管理部门出台最新相应调价文件，对本工程的造价带来影响的，应根据最新调价文件进行调整。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 。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

项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确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及最新配套文件计算综合单价。无相应定额套用的，由承包人提出后经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确认形成变更价格。

15.4.5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按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计价办法规定计算；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 15.4.1 至 15.4.3 的规定确定单价；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并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计算；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发包人予以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双方协商。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或专业工程分包人，承包人无该专业工程承包资质或不愿意参加专

业工程投标的，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但拟定的招标文件、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承包人有专业工程承包资质，愿意参加专业工程投标的，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等条件下，招标人可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相关调价文件进行调整；需要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如：钢材、有色金属、水泥、木材、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管材、线缆、砂、石子、墙体砌块、墙面砖、保温材料、内墙乳胶漆、自流平地坪漆、地面卷材、地砖、装饰石材、门窗、吊顶龙骨、幕墙龙骨、装饰板材、外墙涂料、防水材料、人行道板及广场方块、沥青及半成品、阀门、风口、卫生洁具、灯具等以及工程设备（具体材料、工程设备名称由发承包双方根据招标项目拟定），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批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其他非主要建筑安装材料不予调整。

(1) 人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人工费、机械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当按调价文件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或机械台班单价的报价高于定额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其他约定：1、主要材料单价以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准价。合同期内，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单价（施工同期贵州省造价信息（黔西南州兴义市区）在前述基准价的 $\pm 5\%$ 以内不作调整；超过（或低于）前述基准价的 5% 时，其超过（或低于）部分据实调整。如贵州省造价信息（黔西南州兴义市区）上没有材料（设备）单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在实际发生时通过市场询价另行签证确定。

2、若《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黔西南州兴义市区）中材料价格没有注明材料价格到施工现场的，材料运杂费及运输损耗费按实际发生计取；材料采保费按材料到施工现场价格计取，其中采购费为

1.5%，保管费为1%。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___/___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___/___。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___。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订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

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____/____。

17.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2 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 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17.2.7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

甲乙双方签完合同并施工进场后,甲方预付30%作为启动资金,工程量完成80%以上,经施工单位申请,支付进度款50%,待镇级、县级验收合格后,由乙方缴纳存入5%质保金后,甲方支付20%的工程尾款(注:工程总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质保金在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可一次性无息退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2) 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第 17.5.2(2) 目和第 17.6.2(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未付部分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拖欠日历天数计息。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

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17.4.2 质量保证金比例：无。

17.4.3 质量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运行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的 30 天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相应比例的工程款（质量保证金保函、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无特别选择的，原则上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同时向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返还保函。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国家及省政策性调整（如人工费、机械费）以及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涨跌超过 5% 以上的价格调整应列入竣工结算价格中。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提供竣工结算书后 3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资料、竣工结算书、现场验收合格表、工程款支付申请单。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2)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2 竣工支付证书及支付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办理完成工程结算，如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经承包人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完成结算审定，则视为认可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金额，并在 14 日内办理完成工程

付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提交最终结算书后 45 天内。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以符合要求为准。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四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承担。

18.3 验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无。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 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 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 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 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双方协商。**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 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 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在 7 天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 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 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 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 但验收 24 小时后

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执行国家相关规范。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1 工程保险

(1)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其他保险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以保险合同为准，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1.4 条界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确定。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1.1.1 和 21.1.2 条

执行。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黔西南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红林

日 期：2025年7月17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鸿

日 期：2025年7月17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册亨县岩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丰汇建工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岩架镇洛达村灾后重建项目（三期）（工程名称）/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招标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1年；

3、装修工程为1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由于设计、地勘及发包人使用不当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户 (全称) :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户 (全称) :

帐 号:

邮政编码:

2015 年 7 月 17 日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册亨县岩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丰汇建工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建设市场，确保建设工程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并经甲乙双方同意，特签订建设工程保持廉洁的协议书。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施工单位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甲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度和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的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4.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须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有价值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5. 甲方人员在工程建设项目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6.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7.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8.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对乙方的依法处罚，直至终止工程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9.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0.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区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1. 本协议使用时间：本工程发包，建设，竣工验收全过程及协议前后甲乙双方发生的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12. 本协议的甲方指工程建设单位，乙方指本工程施工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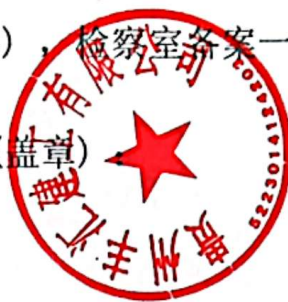
13. 甲乙双方愿意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检察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到工程竣工结束。

14.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主管部门各备案一份，抄报建筑管理所一份，送甲方纪检（监察），检察室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人代表（签字）：



2025年7月17日

2025年7月17日

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册亨县岩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丰汇建工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 2、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 3、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4、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 5、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 6、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 7、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 4、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安全用电

- 1、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 2、保证 B 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 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 4、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的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 机电设备使用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 人员安全

1、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三、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1、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处予罚款 500 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处予罚款 1000 元~5000 元。

2、进入施工现场乙方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 未佩带安全帽进入现场罚款 100 元。

- 3、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 酒后进入现场罚款 200 元。
- 4、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罚款 500 元。
- 5、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违反罚款 100 元~1000 元
- 6、罚款发生后，在规定时间内上交到项目部财务，如未按时上交的加扣滞纳金 2%每天。

2、领导者违章加倍处罚。

3、凡因习惯性违章被查处的班组，除违章人员按规定处罚外，该班组在场的相关员按每人 50 元予以处罚；在场的领导人员、专业管理人员、工作负责人、班组安全员、班组长加倍处罚。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7月17日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7月17日

成交通知书

贵州丰汇建工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受册亨县岩架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的委托，就 岩架镇洛达村灾后重建项目（三期）（采购项目名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玖仟柒佰肆拾元柒角叁分（¥2989740.73 元），成交内容详见中标人响应性文件及相关承诺。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7月2日

本成交通知书一式六份，采购人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成交供应商二份。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岩架镇洛达村灾后重建项目(三期)

标段：岩架镇洛达村灾后重建项目(三期)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	2298217.01	
1.1	场地平整及场地(道路)硬化	2049987.25	
1.2	污水安装工程	205844.38	
1.3	给水安装工程	6562.08	
1.4	路面修缮	35823.3	
2	措施项目费	139602.08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10285.16	
3	其他项目费		—
3.1	暂列金额		—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计口工		—
3.4	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305062.31	—
5	税前工程造价	2742881.4	
6	增值税	246859.33	—
投标报价合计=1+2+3+4+6		2,989,740.73	0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一-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岩架镇洛达村灾后重建项目(三期)

标段：岩架镇洛达村灾后重建项目(三期)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三、四类土 2.开挖方式:机械开挖	m3	16300	4.44	72372.00	
2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土方 2.运距:3km	m3	14375	8.60	123625.00	
3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挡墙基槽)	1.土壤类别:三、四类土 2.开挖方式:机械开挖 3.机械人工开挖比例暂按9:1	m3	917.73	6.01	5515.56	
4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挡墙基槽)	1.土壤类别:三、四类土 2.开挖方式:人工开挖 3.机械人工开挖比例暂按9:1	m3	101.97	48.55	4950.64	
5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土方 2.运距:3km	m3	1019.7	8.60	8769.42	
6	010403004001	M10浆砌毛石挡土墙	1.石料种类、规格:毛石 2.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10水泥砂浆砌筑	m3	3550	428.11	1519790.50	
7	040103001001	挡土墙墙背土方回填	1.填方材料品种:土方 2.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m3	1925	18.91	36401.75	
8	040202001001	路床(槽)整形	1.部位:路床	m2	2911.77	1.49	4338.54	
9	040305001001	路面大渣换填300cm厚	1.材料品种、规格:大渣 2.厚度:30cm	m3	633	81.94	51868.02	
10	040202011001	碎石	1.石料规格:碎石 2.厚度:10cm	m2	1361	13.42	18264.62	
11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路面硬化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厚度:20CM	m2	560	83.31	46653.60	
12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通道硬化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厚度:15CM	m2	1090	66.64	72637.60	
13	010401003001	庭院经济(四小院砖砌)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砖	m	80	410.00	32800.00	
14	040201022001	挡土墙前后散水沟	挡土墙前后散水沟	m	200	260.00	52000.00	
15	040101002003	挖沟槽土方(雨、污管)	1.土壤类别:三、四类土 2.开挖方式:机械开挖 3.机械人工开挖比例暂按9:1	m3	567	4.44	2517.48	
16	040101002004	挖沟槽土方(雨、污管)	1.土壤类别:三、四类土 2.开挖方式:人工开挖 3.机械人工开挖比例暂按9:1	m3	63	48.55	3058.65	
本页小计							2055563.38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岩架镇洛达村灾后重建项目(三期)

标段: 岩架镇洛达村灾后重建项目(三期)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7	04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土方 2. 运距:3km	m3	630	8.60	5418.00	
18	040305001002	C15混凝土垫层	1. 材料品种、规格:C15混凝土	m3	35.2	341.11	12007.07	
19	030413004001	细砂包管	1. 名称:细砂包管	m3	230	156.25	35937.50	
20	040501004001	雨水DN400双壁波纹管安装	1. 材质及规格:DN400双壁波纹管 2.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m	225	138.77	31223.25	
21	040501004002	污水DN300双壁波纹管安装	1. 材质及规格:DN300双壁波纹管 2.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m	300	101.66	30498.00	
22	040504001001	Φ700检查井砌含(铸铁井盖)	Φ700检查井砌含(铸铁井盖)	座	23	1201.91	27643.93	
23	030413004002	C25混凝土200cm厚包管	C25混凝土200cm厚包管	m3	60	570.88	34252.80	
24	040504009001	雨篦子(双篦)	雨篦子(双篦)	座	18	1053.55	18963.90	
25	040501004003	雨水检查井连接耳管	1. 材质及规格:PVC200 2.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m	36	68.71	2473.56	
26	040501004004	污水连接管	1. 材质及规格:PVC110 2.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m	64	28.91	1850.24	
27	040101002005	挖沟槽土方(给水管)	1. 土壤类别:三、四类土 2. 开挖方式:机械开挖 3. 机械人工开挖比例暂按9:1	m3	16.2	4.45	72.09	
28	040101002006	挖沟槽土方(给水管)	1. 土壤类别:三、四类土 2. 开挖方式:人工开挖 3. 机械人工开挖比例暂按9:1	m3	1.8	48.55	87.39	
29	040103002004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土方 2. 运距:3km	m3	18	8.60	154.80	
30	040501002001	DN32镀锌给水管	1. 材质及规格:DN32镀锌钢管 2.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m	180	34.71	6247.80	
31	040203007003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缮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厚度:20CM	m2	430	83.31	35823.30	
本页小计							242653.63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岩架镇洛达村灾后重建项目(三期)

标段：岩架镇洛达村灾后重建项目(三期)

第 3 页 共 3 页

[illegible]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